

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摘要)

一、2019年工作总结

2019年,全省红十字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立足浙江“三个地”的政治高度,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工作的新期望,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主动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目标,以推动《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落实为抓手,以“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为工作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基层基础,打造“生命关爱”品牌,努力推进浙江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全系统募集社会捐赠款物3.43亿元,同比增长42.45%,位居全国前列;投入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款物5933.45万元,居全国首位;培训红十字救护员24.13万人,开展普及培训212.36万人次,超额完成“健康浙江”年度目标任务;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90例,同比增长32.35%;完成器官捐献239例,同比增长7.17%。深化改革、基层组织建设、急救救护培训、人体器官捐献、参与养老服务等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坚持党建带群建 党的领导不断加强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了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认真落实“党建带群建”要求,44个县(市、区)建立了红十字会党组,全省105支救援队中有51支具备条件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建立了基层党组织。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活动,持续推进“清廉红会”建设,涵养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着力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改革迈出坚实步伐

扎实推进《省红十字会改革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加强对市、县两级红十字会改革工作的指导,11个市和55个县(市、区)印发改革实施方案。

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制

度”获评2019年度省直机关“最佳制度供给”优秀案例。

主动融入政府数字化转型,启动“数字红会”建设。

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32个市、县两级红十字会依法建立监事会,建立健全理事履职情况定期反馈和评价制度,不断完善“理事真理事、理事办实事”机制。

培育打造“生命关爱”品牌 人道服务助力民生改善

“生命救援”体现速度。第一时间组织73支红十字救援队、3500多名队员参与“利奇马”超强台风抗台救灾,转移受灾群众1.9万余名。承办中国红十字会“同心协力—2019”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和尼泊尔应急搜救培训班,得到总会肯定。开展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联动演练,有效提升备灾救灾能力。

“生命救助”拓展深度。举办“人道公益品牌项目”推介会,签约金额达6300余万元。参与腾讯“9.9公益日”网络众筹,单个项目筹资额为全国平均水平2倍。深入推进“母婴平安”等公益项目,全省实施红十字公益项目537个。组织开展“情暖浙江·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全省投入款物3144.99万元,慰问困难群众3.82万户。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力度,投入款物再创历史新高。做好新一轮省内扶贫结对工作。全省投入使用社会捐赠款物3.12亿元,受助困难群众达37.3万人。

“生命守护”增强力度。全省新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260个,培训救护师资3061人,累计救护普及培训率达26%、救护员取证率达4%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年内新增投放1282台AED,为历年投放总数的1.65倍。全年为各类赛事活动提供应急救护保障78场次。全省涌现61例红十字救护员(师)成功施救的案例。

“生命接力”彰显温度。全省造血干细胞库容量达到8.69万人份,累计实现捐献540例,总库容使用率居全国第二;累计实现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1312例,百万人口登记率位居全国第二,百万人口捐献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夯实基层基础 组织体系和服务阵地不断完善

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省建成红十字基层组织1.48万个,发展成人会员32.72万人,基层组织和会员数量均占全国总数的1/6强。

拓展红十字基层服务阵地,探索建立县级会员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会员之家、村(社区)会员工作室、志愿服务基地等服务平台,累计建成红十字“博爱家园”455个,红十字服务站4392个。余姚市四明社区博爱家园获评中国红十字会博爱家园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

组织开展以“千家爱心企业大走访、百支志愿服务队送服务、万村救护培训进礼堂”为主要内容的“三服务”活动,全省全年组织走访爱心企业2400余家,组织各类志愿队送服务28万余小时,开展送救护培训进农村、社区1.2万余场次。

继续实施“情暖浙江·红十字志愿服务”培育发展计划,组织评选首届红十字事业突出贡献青少年,有效激发志愿者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活力。全省有志愿服务组织1677个,注册红十字志愿者6.87万人,年服务总时长达到81万小时以上。4932所学校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现有红十字青少年205.76万人。

弘扬传播人道文化 红十字会影响力公信力得到提升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全面加强党对红十字宣传传播工作的领导,推动全系统宣传和工作联动。

不断拓展红十字文化传播领域,举办生命健康知识进农村文化礼堂宣讲活动1.2万余场,全省建成生命教育体验馆50余个,建成红十字文化公园、展示带229个。

举办红十字公益宣传片大赛,开展公益海报(宣传画)征集活动,举办“红十字在基层”系列采风 and “壮丽70年·奋进新时代”红十字事业成就展,创作《红十字之歌》MV,拍摄多部公益宣传片,弘扬人道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全年新增红十字领域“中国好人”5人、“浙江好人”15人。湖州闵华、绍兴王乘红、温州医科大学“关爱生命”志愿服务总队和义乌市民间紧急救援协会,入选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省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服务队、绍兴市红十字会郑杰分别获评全国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举办全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和

各类业务培训班,强化各级红十字会机关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能力建设和公信力建设有了新提升。

二、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全省红十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保护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工作主线,以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为目标,以开展“改革攻坚年”活动为总抓手,聚焦主责主业,聚力依法履职,夯实基层基础,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作出应有贡献。

突出加强政治建设 推进改革落地落实

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政治保障。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开展“清廉红会”“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加快推进县(市、区)建立红十字会党组并真正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指导有条件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和志愿服务团队建立党组织。

开展“改革攻坚年”活动,推进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指导督促各地依法设立监事会,建立现代治理结构。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办得快、办得好转变。

加快“数字红会”建设,构建全省红十字系统协同办公和综合业务管理“一张网”,加强网络平台和自媒体建设,做好网上群众工作。

提升救援救助实力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强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和会员、志愿者队伍建设,助推省域治理现代化。持续深入开展“千百万”服务活动,不断提升服务基层、企业、群众的能力。

完善救灾救援联动机制,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进一

步完善红十字会参与应急管理的体制机制。密切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合作,细化落实各项合作内容,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

实施救援队“赋能计划”,组建赈济救援队,建立省级救灾救援队伍专家人才库,推行应急救援队党支部书记和队长年度述职等制度,探索实施救援队员人身意外保险集中投保计划。

提升人道救助实力,精心组织实施博爱公益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红十字公益品牌项目,探索建立固定捐款人制度,建立捐赠款物使用即时反馈机制。

全力助脱贫攻坚,继续做好东西部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以及省内扶贫结对工作。

大力推进“博爱家园”建设,培育打造150个示范点,推动红十字组织建设和各项核心业务工作向基层延伸。深化红十字参与养老服务工作。

着眼规范提高 倡导守望相助风尚

推动救护培训提质扩面,积极参与“健康家庭建设”“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行动,推动救护培训向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延伸覆盖。推动人群集聚场所设置AED工作,强化操作技能培训。以4A级景区为重点,推动红十字救护站建设。

规范“三献”工作管理,力争造血干细胞捐献全年初筛流失率控制在25%以下,再动员反悔率控制在12%以下。规范人体器官和遗体(组织)捐献,巩固以市为单位独立开展捐献协调见证工作,引导条件成熟的县(市、区)独立完成捐献。推行人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孩子助学全省联动机制。

推进“生命关爱”重点项目建设,启动6个省级生命教育体验馆建设,推进“生命礼赞”宣传纪念场所建设。

坚持守正创新 营造有利发展环境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坚守红十字宣传传播阵地,管好用好线上线下传播平台,扩大自媒体覆盖面,提升传播力。妥善应对和处置涉及红十字会的项目舆情,防范舆论风险。加强媒体沟通,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讲好红十字精彩故事,策划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

纪念日主题宣传活动,大力选树和宣传红十字感动人物及其事迹,推动建立“红人榜”发布制度,推荐参与各级“最美人物”评选。

筹备省红十字会成立110周年有关活动,编制浙江红十字运动历史文化陈列馆和生命教育体验馆规划。推动有关地方编制红十字历史文化名人纪念馆规划,适时启动建设。

强化组织队伍建设 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推动强基工程提质扩面,认真落实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基层组织延伸扩面,培育一批具有浙江特点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和服阵地样板。分级开展基层优秀会长、骨干培训,培育一批基层红十字工作带头人。

大力加强成人会员队伍建设,结合核心业务工作开展和博爱公益项目实施,发展捐献者、捐赠者、救护员、救援队负责人、壮大成人会员队伍。加强“会员服务中心”“会员之家”“会员工作室”等功能性阵地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会员活动,增强红十字组织的吸引力。

着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认真总结红十字志愿服务经验,选树一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队。

提升青少年工作水平,继续开展省级红十字学校创评活动,深入开展“红十字点亮青春高校行”活动,深化“探索人道法”项目工作,支持鼓励大中学校开展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等活动。总结先进地区和学校经验,推行高三学生高考后集中开展救护员培训,持“双证”毕业。

构建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红十字系统区域合作,深化与相关部门、兄弟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完善省、市两级红十字会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探索建立全省红十字系统互助协作机制,推动事业均衡发展。

加强各级执委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年度重点工作评估制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分层次举办领导干部及各类业务工作培训班。加强作风建设,激励干部奋发进取、担当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浙江省红十字会2019年度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报告(摘要)

2019年度,省红十字会本级共接受捐赠款物价值2829.45万元,投入使用款物价值2474.07万元。具体收支情况报告如下。

一、捐款接受和使用情况

(一)捐款接受情况

2019年度,共接受捐赠款1832.74万元,本年利息收入49.74万元,共计1882.48万元。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收入76.31万元,限定性捐赠收入1806.17万元。

(二)捐款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共使用捐款1179.78万元,其中,非限定性捐款支出72.12万元,限定性捐款支出1107.66万元。

二、捐赠物资接受和使用情况

(一)捐赠物资接受情况

2019年度共接受捐赠物资价值946.97万元。

(二)捐赠物资使用情况

履行职责 发挥作用 为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省红十字会理事单位报告2019年度“理事办实事”完成情况及2020年重点工作计划

省发改委:

2019年,省发改委对省红十字会四项工作给予支持。一是将“生命关爱工程”相关项目纳入省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大力支持各市“生命礼赞”场所建设项目落地;二是省信用办将造血干细胞捐献、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志愿服务、红十字感动人物等工作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三是支持启动“数字红会”建设,指导编制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立项省红十字会“浙江省数字红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四是坚持规划引领,将省红十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列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目录。

2020年,省发改委将在四个方面对省红十字会工作继续给予支持。一是站在“三个地”的高度,指导编制浙江省红十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今后五年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二是继续指导和支持“数字红会”项目建设,与“浙政支”“浙里办”对接,加快构建全省红十字系统协同办公和综合业务管理“一张网”;三是指导浙江省红十字运动历史文化陈列馆和生命教育体验馆规划建设,推动我省生命安全

教育相关工作开展;四是帮助协调各市发改委,支持开展“生命礼赞”缅怀纪念馆等场所“生命关爱工程”相关项目建设。

省教育厅:

2019年,省教育厅积极配合省红十字会完成总体部署相关工作。一是推动学校红十字组织建设,壮大红十字青少年队伍。全省4932所学校建立了红十字组织,现有红十字青少年205.75万人;二是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在全省高校开展“红十字点亮青春高校行”等系列活动,在15所高校举办急救救护培训,普及培训3589人,培训红十字救护员425人,二级急救救护培训师34人;三是动员和组织学校积极申报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参与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申报并获资助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积极选派学生参加总会的培训班、训练营、交流营等青少年活动;四是指导省内高校医学院开展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接受工作;五是支持学校开展“探索人道法”项目,全省46所试点学校开展人道法课程,课程总时长为668小时。

2020年,省教育厅将在四个方面做好“理事办实事”工作。一是支持在省属高校深入开展“红十字点亮青春高校行”活动;二是支持各级红

十字会在学校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和“探索人道法”项目教育;三是支持在教师队伍中开展急救救护普及培训;四是指导省内所属医学院校开展遗体接受工作。

省民政厅:

2019年,省民政厅认真履行常务理事单位职责,为省红十字事业发展贡献民政力量,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参与生命教育场所建设,将衢州市、长兴县、绍兴市上虞区、东阳市、武义县等5个生命教育体验馆纳入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补助,共安排专项资金400万元;支持“生命礼敬”园建设,褒扬激励捐献精神;对捐献者实行惠民殡葬政策,为丧葬事宜提供便利。

二是规范红十字救援队管理。注重在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红十字救援队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救援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省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开展相关培训业务。目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红十字救援队共44支,其中2019年新增7支。

三是支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2019年,全省红十字系统共在省民政厅备案公开募捐项目20单,其中省红十字会5单。温州医科大学红十字生命之光器官捐献宣传者服务团、

丽水市莲都区沈姐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志愿者协会等红十字志愿服务团队荣获第六届“浙江慈善奖”志愿服务奖项。

此外,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省民政厅和省红十字会紧密合作,快速反应,及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参与组建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捐赠接受小组,全力做好社会捐赠款物接受使用等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2020年,省民政厅将认真履行好常务理事单位的职责,做好三个方面工作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一是继续实施人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救助工作,确保与民政领域相关的项目落地落实;二是配合开展红十字系统志愿服务人才培训,提升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合作打造高质量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三是共同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围绕“共建共治共享”治理理念,肩负起建设“重要窗口”的政治责任,为加快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双方合力。

省财政厅:

2019年,省财政厅在“理事办实事”方面主要做好两个方面工作:一是服务,省财政厅围绕深入开展“三服务”和“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经常性指导省红会加强财务管理与

内控建设,加强相互间机关党建交流,并积极参与红会相关主题活动;二是支持,在今年经济受到疫情影响、矛盾突出、财政经费压减的情况下,加大对省红十字会的财政支持力度,做到倾力保障。

2020年,省财政厅将继续对省红十字会的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好“数字红会”“博爱家园”等重点项目的推进,共同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卫健委:

2019年,省卫健委积极联合省红十字会完成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共同承担“健康浙江”建设“普及全民急救救护培训技能”工作任务,联合举办2019年度全省红十字急救救护技能大赛,并将“浙江省医务人员急救救护培训师培训项目”纳入2019年浙江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能力提升类(A类)项目;二是积极配合做好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工作中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置、服务和跟进,配合做好省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基金的筹资和审批等工作;三是与省红十字会联合发表表彰2016--2018年度全省无偿献血先进个人和单位先进个人。

此外,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省红十字会与省卫健委密切

合作,做好物资拨付使用、关爱一线医疗队员、激励褒扬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捐献等方面工作。

2020年,省卫健委将进一步加强与省红十字会的沟通协作,共推全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省外办:

2019年,省外办联合省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工作。6月下旬,省红十字会团组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代表团赴意大利、瑞士参加索尔弗利诺纪念活动,并赴红十字运动的两个国际组织总部学习访问。在抗击疫情期间,省红十字会在全力以赴做好社会捐赠款物接受使用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会员和志愿者参与联防联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关爱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关心海外侨胞抗疫等工作,值得赞扬。这期间,省外办积极协助省红十字会做好与国外政府、机构和爱心人士向我省捐赠抗疫急需物资等相关事宜,联系介绍8家海外机构,捐赠4.785万只口罩、7.5万双手套、3516套防护服以及鞋套、护目镜等防疫物资。

2020年,省外办将在积极支持省红十字会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的同时,继续为省红十字会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救助方面提供支持帮助。